北京化工大学新教工入职师德情况核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族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院校或原工作单位 |  |
| 师德核查内容 | 请根据其档案记录和贵单位掌握情况填写 |
| （是、否）有损国家利益、违反社会公德，损害学生、教职工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（是、否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反国家宪法和法律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社会伦理、违反学校章程、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的行为；（是、否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，抄袭剽窃，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（是、否）在招生考试、推优评奖、职务评聘、保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；（是、否）索取或变相索取各种形式的财物，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（是、否）与有利益关系的学生谈恋爱；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（是、否）破坏正常师生关系、同事关系的行为；（是、否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师德的行为。负责人签字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、应届毕业生由毕业院校学院（系）校级研究生管理部门或就业部门填写；

 2、博士后出站、留学归国、调动人员由原工作单位师德师风工作主管部门、档案存档机构、组织人事部门填写。